

港燈離岸風力發電場發展計劃
持份者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2012年2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堅尼地道44號港燈中心11樓

出席 (按筆劃序排列):

古偉牧先生 (綠色和平)

吳祖南博士 (香港觀鳥會)

吳素珊博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

余麗芬女士 (離島區議會)

周玉堂先生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翁志明先生 (離島區議會)

徐偉城先生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 - 海事安全顧問)

梁士倫博士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陳連偉先生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陳樂文先生 (港燈)

黃子勁先生 (長春社)

趙芷筠女士 (會議協調人)

劉佩玲女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

劉祉鋒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劉美儀女士 (港燈)

劉福海先生 (港燈) – 主席

鄭睦奇博士 (綠色力量)

謝志棠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

關應良先生 (港燈)

譚萬鏘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

缺席:

陳十五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梁耀彰教授 (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
 黃容根議員 (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漁農界))
 羅金華先生 (南丫島漁民娛樂會)

編號	事項/討論	跟進行動及責任
1.	<p>主席劉福海先生歡迎離岸風力發電場持份者聯絡小組（下稱小組）成員蒞臨港燈中心出席第三次小組會議。</p> <p>主席向各成員介紹港燈及顧問代表，並表示由於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黃杰波教授已離開香港前往澳洲繼續其研究工作，固已辭任持份者聯絡小組成員。主席介紹及歡迎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謝志棠博士加入為新成員。</p>	--
2.	<p>協調人扼要地陳述是次小組會議的議程，並表示會議將會先由劉福海先生 (港燈) 及關應良先生 (港燈) 簡介港燈離岸風力發電場發展計劃的進展、離岸測風站的興建、初期運作的資料、漁業檢討及諮詢委員會有關人工魚礁和漁業管理專題研究的最新情況、以及風場航海交通安全的安排。簡介後將會有一小時的答問環節。</p> <p>協調人進一步向小組成員說明在會議期間將進行錄音，用作撰寫會議紀錄，會議記錄將於會議後一個月內上載於港燈網站。錄音內容將於完成會議記錄後銷毀。協調人說明會議期間將會拍照，照片將會作為紀錄及刊登於港燈的內部通訊刊物。</p>	<p>協調人在會議後一個月內提供會議記錄供小組成員傳閱及確認，然後在港燈網站上發佈。</p>
3.	<p>主席報告離岸測風站已建成，並將會以一年時間作實地測風收集風力及海浪數據。關應良先生 (港燈) 報告離岸測風站的興建過程及初期運作情況、人工魚礁和漁業管理專題的研究建議和未來路向、以及風場航海交通安全的控制和應變措施。</p>	--
4.	<p>協調人於關應良先生 (港燈) 報告完畢後，邀請各小組成員就項目作提問。</p>	--
5.	<p>一名小組成員就風場的人工魚礁計劃、航海管理及環境監察措施提出多個問題：因人工魚礁會聚集魚群，在人工魚礁範圍內捕魚是否需要許可證、是否有漁業管理措施以預防過度捕魚；將來哪一部份的風場範圍會由港燈管理；會否考慮使用吸力式沉箱打樁方法；會否以靜態聲學監測方法監察江豚在風場水域的出沒次數，作為影響生態環境評估的參考數據。</p>	--

編號	事項／討論	跟進行動及責任
	<p>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回應指，為保持漁業資源可持續發展，人工魚礁設計方案建議，將不同類型的人工魚礁，分別投放於風機周邊 50 米範圍的自願性禁捕區和風場的捕魚區內，以平衡人工魚礁提升漁業資源的功效，讓業界共享漁業資源提升的成果。另外，港燈已與業界取得共識，把風機周邊 50 米範圍列作自願性禁捕區，但港燈沒有法定權力發出捕魚許可證。</p> <p>港燈代表回應，海事處人員對將來風場的管理事宜持不同意見，最終要待項目落實，再與地政處商討租約事宜。另外，港燈仍對吸力式沉箱打樁方法的可行性，存在不少有關在建造及日後運作維修上的疑問，港燈會就地基的建造方法作深入研究，繼而落實風機的地基種類。</p> <p>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指，根據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於項目施工前、施工期間和施工完成後會進行江豚調查，方法包括樣線調查、靜態聲學監測和陸上監察，詳情有待與環保署及漁護署商討。生態基線調查為期 12 個月，監察日期將視乎風場工程開展日期而訂。</p>	
6.	<p>一名小組成員詢問基線調查的作用及應否提早進行此調查，並利用調查結果作參考，以改良風場設計。另有小組成員亦認為基線調查應儘早進行。</p> <p>主席回應指若項目於今年內獲政府審批，風場設計期會於 2013 年進行，而打樁工程將於 2014 年展開。為期一年的鳥類和海洋哺乳類動物包括江豚基線調查預計於 2013 年中進行，在工程期間及工程完成後的一年內將會持續進行有關的生態調查。</p>	--
7.	<p>一名小組成員就風力發電場提出了多個問題：包括風機之間的距離；在人工魚礁範圍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危險性；會否先建造一至兩台風機以作試驗；建成風場以後，電費將會增加多少。</p> <p>港燈代表回應指，風機南北相距大約 360 米，東西相距大約 650 米。另外，政府計劃於 2013 年在全港水域實施禁止拖網，因此無需擔心在風場範圍內有拖網捕魚作業。有關以先建一至兩台風機作試驗之用，港燈代表表示若測風站能提供足夠的風力資源數據，則沒有需要先安裝一至兩台風機作測試之用。另外，安裝少量風機在招標方面亦比較困難。港燈代表表示風力發電的技術於近年有所改良，可令其成本效益有所提高，風場可能會為市民提供相對較便宜的可再生能源。</p>	--
8.	<p>一名小組成員詢問風場的財務營運，此項目是否可以申請聯合國的「清潔發展機制」；會否以自願減排認證作此項目的營運計劃。</p> <p>主席回應港燈會探討為項目申請「清潔發展機制」的可行性，並於下次小組會議匯報研究結果。</p>	港燈探討為項目申請「清潔發展機制」的可行性
9.	<p>一名小組成員詢問遠洋船在風場中航行及於颱風期間遠洋船對風場造成的危險性。</p> <p>主席回應指海事處會在海圖上標示風場位置，一般而言，遠洋船不會進入風場水域。</p>	

編號	事項／討論	跟進行動及責任
	<p>海事安全顧問補充，遠洋船在颱風時脫錨並失去動力的機會很微，而港燈亦會與拖船公司簽訂合約，讓拖船於颱風期間停泊在南丫島附近水域，作戒備之用。</p> <p>小組成員詢問會否在風機周邊，加設防撞欄以保護風機。</p> <p>主席回應港燈會以雷達監察風場附近船隻的航行，有需要時會派出拖船協助失去動力的船隻。海事安全顧問補充，若要安裝防撞欄以抵禦船隻撞擊，防撞欄的成本將會非常高，因此並不建議風機周邊安裝防撞欄。</p>	
10.	<p>小組成員詢問風場範圍有否超出香港水域。主席回應整個風場水域屬於香港水域。</p>	
11.	<p>一名小組成員反映有關南丫島漁民團體代表為風場水域是否開放捕魚的憂慮。</p> <p>主席指出港燈與業界已於漁業檢討及諮詢委員會的專題會議中達到共識，港燈可提供有關的會議記錄作參考。主席重申藉著開放風場水域給捕魚作業，希望減低風場運作對漁民可能造成的影響。另外，在漁業檢討及諮詢委員會專題會議中，提及有關於風場捕魚區內的人工魚礁區域作休閒漁業的事宜，則需作進一步探討，此等措施都望能消除漁民的憂慮。</p>	
12.	<p>小組成員建議港燈向公眾解釋，興建風場除了利用可再生能源產生電力外，亦可達至提升漁業資源的效果。</p> <p>另一小組成員提問，港燈在風場設有巡邏船，若有人闖入禁區，哪一部門有權力執法。</p> <p>主席指出要視乎與地政處簽訂的租約，日後或需制定較詳盡的危機處理程序。</p>	
13.	<p>小組成員就人工魚礁提出了幾個問題：建議港燈盡快跟政府商討權責問題；由休閒漁業產生的污染問題；要讓漁民了解魚礁投放初期到成熟期所需要的時間；如何打擊非本地漁民於風場水域捕魚的問題。</p> <p>主席指出會與漁民團體及漁護署探討於人工魚礁範圍的捕魚安排；至於非本地漁民於本港水域捕魚是全港性的問題，漁護署有可能需修訂有關法例針對此問題。</p> <p>另一小組成員詢問鳥類的調查方法；風場回本期會否令電費下降；風機的壽命。</p> <p>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回應指，鳥類的監察會跟江豚監察一樣，於施工前、施工期間和施工完成後進行，但其細節則有待與環保署及漁護署作進一步商討。主席補充生態調查方法可於下一次會議中再作詳細討論。</p>	

編號	事項／討論	跟進行動及責任
	<p>另外，主席回應影響電費加幅的因素眾多，近期燃料成本上漲是電費上升的主要原因。</p> <p>主席回應風機的壽命為 20 至 25 年。</p>	
14.	<p>小組成員詢問風力測試會否收集多於一年的數據。</p> <p>主席回應會有最少一年的風力數據作風場設計之用，並考慮於風場設計期間繼續收集數據。</p> <p>另一小組成員詢問會否公開風力測試的結果。主席回應下次會議可與各成員分享春、夏季之測風數據。</p>	
15.	<p>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p> <p>[會議後記: 就第二次持份者聯絡小組會議提及的測風站環境監察結果，現附上噪音及水質監察報告作為會議附件。]</p>	--